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許佑玗

訴訟代理人 許志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麗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
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
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
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
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
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
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
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麗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
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而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
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
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揆諸前揭
說明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。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
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7,21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勞動
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

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又聲請人應於上開期限內，依
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，提出起訴狀繕本2份，
並自行遮隱其上個資，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
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怡 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書 記 官 林 昀 潔